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集团”、“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伊力特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17 年 8 月 3 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后 12 个月的前一日）。2017 年 10 月 28 日，伊力特披露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上述第三季度报告，民族证券出具 2017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期（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等由收购人与伊力特提供，收购人与伊力特保证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及连带责任。本财务顾问对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伊力特集团间接持有伊力特 222,728,867 股股份，占伊力特总股本 50.51%，为伊力特间接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和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以下简称“酿酒总厂”）的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师国资委”）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签发了《关于新疆伊犁酿酒总厂所持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指出为

了调整第四师国有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缩短管理层级，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确保伊犁地区的稳定以及地区经济目标的实现。四师国资委拟将酿酒总厂所持有的伊力特（600197）50.51%的国有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伊力特集团，从而伊力特集团直接持有伊力特 50.51%的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伊力特集团将直接持有伊力特 50.51%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伊力特集团将成为伊力特的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改变伊力特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师国资委。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2017 年 8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2 号），核准了伊力特集团豁免要约收购伊力特股份的义务。

截止 2017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日（即 2017 年 10 月 28 日），伊力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尚未完成。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伊力特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更正公告》。

2、伊力特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获得兵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3、伊力特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4、伊力特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股东权益变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5、伊力特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收购报告书》。

6、伊力特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伊力特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7、伊力特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刊发了《关于国有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的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2017 年 8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2 号)文件,核准豁免伊力特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公司 222,728,867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伊力特集团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函》、《规范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2017 年 8 月 3 日,伊力特集团披露收购报告书,该报告书显示,自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至未来十二个月内,伊力特集团对下列事项的后续计划为:

(1)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或调整伊力特主营业务的计划。

(2)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伊力特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伊力特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 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的计划。同时,收购人与伊力特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

合同或者默契。

(4) 收购人不存在对伊力特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5) 收购人不存在对伊力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 收购人不存在对伊力特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7) 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伊力特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伊力特第六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相应延期换届。

伊力特将积极推进相关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伊力特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伊力特上述董事、监事变化的计划属于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正常的换届选举。

综上，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后续变化的计划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伊力特集团不存在违反公告的后续计划的事项。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伊力特集团、伊力特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伊力特集团、伊力特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清江


成杰



